



Distr.: General  
3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16年5月23日至27日，内罗毕

## 2/23.管理信托基金和专项捐款

联合国环境大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管理信托基金和专项捐款的报告，<sup>1</sup>

1. 注意到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各协定承担秘书处职能的安排，在行政费用方面必须遵守费用回收原则；

### 一 (a)

#### 管理多项信托基金

2. 请执行主任编写一份报告，重点说明管理多项信托基金的各项挑战，并提议为减轻维持这些信托基金的行政负担可采取的措施；

### 一 (b)

#### 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的信托基金

3. 批准在执行主任接到有关部门的请求时，延长以下信托基金的期限：

#### A. 普通信托基金

(a) AML –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b) CLL –支持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活动的信托基金，2013 年设立，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c) CWL –非洲部长级水事理事会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sup>1</sup> UNEP/EA.2/17/Rev.1.

(d) MCL –支持关于汞及其化合物的活动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e) SLP –支持减少短期气候污染物的气候与清洁空气联盟活动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含）；

(f) SML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快速启动方案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g) WPL –支持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办事处并促进其活动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B.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a) AFB –支持环境署作为适应基金委员会多边执行机构开展活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b) BPL –执行与比利时所订协定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比利时政府供资），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c) CFL –执行中国环境保护部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所订战略合作框架协定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d) CIL –支持在科特迪瓦阿比让有毒废物事故后实施补救活动战略计划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e) IAL –爱尔兰援助非洲多边环境基金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爱尔兰政府提供资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f) IEL –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环境优先项目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大韩民国提供资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g) IPL –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瑞典政府提供资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h) MDL –环境署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成就基金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i) REL –促进地中海区域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意大利政府提供资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j) SEL –执行与瑞典所订协定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k) SFL –执行西班牙与环境署所订框架协定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l) VML –协助发展中国家在《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下为保护臭氧层采取行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芬兰政府提供资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4. 注意到并批准在完成活动和清算所有的所涉经费与承付款项时，关闭以下信托基金：

### C.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a) GNL –支持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方案协调处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荷兰政府提供资金）；

(b) TOL –储备初级专业人员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提供资金）；

## 二

### 支持各项区域海洋方案、公约、议定书 和特别基金的信托基金

5. 注意到并批准自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以来设立以下信托基金：

(a) BBL –《名古屋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信托基金，2014年设立，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b) BXL –支持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助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2014年设立，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6. 批准在接到有关部门的请求时，延长以下信托基金的期限：

(a) AVL –关于向《养护非洲-欧亚迁徙水鸟协定》提供自愿捐助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含）；

(b) AWL –非洲-欧亚水鸟协定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含）；

(c) BAL –《养护波罗的海、东北大西洋、爱尔兰海和北海小鲸类协定》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含）；

(d) BBL –《名古屋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含）；

(e) BCL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含）；

(f) BDL –协助需要在实施《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过程中得到技术援助的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含）；

(g) BEL –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助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含）；

(h) BGL –《生物安全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含）；

(i) BHL –支持《生物安全议定书》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助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含）；

(j) BTL –养护欧洲蝙蝠协定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含）；

- (k) **BXL** – 支持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助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l) **BYL** – 生物多样性公约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m) **CAP** – 《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喀尔巴阡山脉框架公约》及相关议定书核心预算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n) **CRL** – 执行加勒比环境方案行动计划的区域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o) **CTL** –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p) **EAL** – 东非地区区域海洋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q) **ESL** – 执行保护和发展东亚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行动计划区域海洋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r) **MEL** – 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s) **MPL**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t) **MSL** – 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u) **MVL** – 支持《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的自愿捐助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v) **PNL** – 保护管理开发西北太平洋区域沿海和海洋环境及其资源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w) **ROL** –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业务预算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x) **RVL** –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特别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y) **SOL** – 资助《维也纳公约》的研究与系统观测活动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z) **SMU** – 支持《养护洄游鲨鱼谅解备忘录》秘书处活动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aa) **VBL** – 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的自愿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bb) **VCL** –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cc) WAL – 保护和开发西非和中非区域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7. 注意到并批准在接到有关部门的请求时合并以下信托基金：<sup>2</sup>

(a) BIL – 促进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参与（《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自愿捐助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b) BZL – 促进缔约方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的自愿捐助普通信托基金；

8. 批准延长合并信托基金的期限，该基金已更名为：**BZL – 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会议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第六次全体会议  
2016 年 5 月 27 日

---

<sup>2</sup>这一决定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II/32 号决定第 24 和第 25 段。